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4〕7号

福建省中工机械设备运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阮国荣

详细地址：仙游县郊尾镇郊尾社区圣岭街 411-415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CP1 机组定检炉膛架搭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验算有误。平面布置图中立杆间距有 900mm、1050mm、1200mm、1800mm 四种尺寸，计算书受力简图中仅按照 900mm 进行验算，该验算无法满足 1050mm、1200mm、1800mm 三种尺寸强度、挠度等验算要求。

2. 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脚手架已开始使用，但架体临边空隙较大，未安装踢脚板，未见脚手架验收合格标识牌；引风机 A#2 炉脚手架未设置剪刀撑、脚手板未绑扎、钢管立放靠在脚手架上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未采取固定措施。

以上行为有《事实确认书》《询问笔录》《关于 2024 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安全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CP1 锅炉炉膛架搭拆专项施工方案》《镀锌钢管检测报告》及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

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附件：送达回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